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3003

编号:临2022-121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2)。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在收件当日对《决定书》列示的问题进行核实,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规范运作方面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董事会提名委员未履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四款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职责,未对2021年8月以后任命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如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进行审核。

提名管理委员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严格履行职责与程序,确保符合公司要求与条件的管理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履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职责,2021年以来,未制定高管薪酬、福利标准,未对职工薪酬制度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薪酬委员会将确保加强规范运作。公司计划将于2023年1月份确定2023年经营管理计划,召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专题会议,议题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按照要求,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2023年高管的薪酬标准、福利标准;审核职工2023年的薪酬政策及实施方案;
- 2.2023年薪酬政策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主要评价体系,奖惩制度和标准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任务,并对其进行2022年年度绩效考评。(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未召开过会议,未对购买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不符合《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八条二项的规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对成交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技术改造、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项目或合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履行到位。

公司于12月下旬,召开2022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题会议,并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从而为公司的中、长期的战略发展做出指导。

### 二、信息披露方面问题:

1.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中,未披露交易涉及的两款车型已停产多年,后续产品竞争力不明,相关固定资产形成时间较长,后续能否实现正常生产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

公司当时判断该合同是未达到强制披露要求的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选择不披露,而未披露。但公司将深刻领会辽宁监管局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各项管理与经营事项。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循辽宁监管局在工作检查中强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辽宁监管局的要求在今后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上述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警示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与推动作用。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将认真重视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治理,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业务水平 and 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李勇、陈永健董事委托郭军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郭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理财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备案报告》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先予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李富国监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专项检查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预期信用损失法重要政策、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和模型验证的报告以及2022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洗钱风险识别分析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505楼4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惠东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549,304,7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28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25,014,8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6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24,289,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9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24,289,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9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24,289,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59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56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737,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2,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34%;反对737,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918,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6%;反对37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0%;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3,903,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80%;反对3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69%;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786,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7%;反对5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3,772,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78%;反对5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当选

五、律师现场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黎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43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即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盛威国际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本次为盛威国际提供3亿元的担保额度下,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约为5.6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盛威国际的实际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3,515万零美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622207

注册资本:10,000吨锂

注册地址:11 ALYRIM A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L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董事:刘伟军

业务性质:锂电池和新能源的实业投资,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

公司直接持有盛威国际100%的股权,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威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09.41	162,359.94
负债总额	41,436.15	146,090.03
净资产	673.26	16,269.91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7.25	110,446.41
净利润	202.04	14,641.0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盛威国际应付和/或应付给恒生银行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为或有债务),及上述债务之止已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为:实现主协议和公司担保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总,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方向恒生银行偿还的或以其他方式应向恒生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期间: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借款合同确定的日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美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63,548.91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于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保证函。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79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2-03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0,000股,增持均价4.985元/股,占比0.15%。

●关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问题,商业集团基于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2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数量累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520,066,589股)的1%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商业集团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700股,占比约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700股,占比约1%。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关于增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山东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39,056股,占比26.4849%;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839,683股,占比39.96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  
商业集团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A股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商业集团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2022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商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商业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商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538,356股,占比25.4849%;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38,983股,占比38.9640%。

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商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0,700股,占比约1%,累计增持金额合人民币27,305,589元,增持平均价格为4.5,2504元/股。本次增持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商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39,056股,占比26.4849%;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839,683股,占比39.9641%。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金融类)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商业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律师意见

1、商业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商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就本次增持的实施及完成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78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66号银座大厦C座19层公司会议室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78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不涉及具体金额,原告支金高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将其持有的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是否会对公司市值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如原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判决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地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法院”)

1、诉讼请求:1.判令苏州

2、被告:苏州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苑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区长东路88号C2幢606室。